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-319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 共 1 页

当事人: 鲁山县今缘理发店, 地址: 鲁嵒张良镇十字街路北,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高娟、性别: 女、民族: 汉、职务: 经营者、
身份证号码: 410423197112082026, 联系电话: 15038834787。

检查机关: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5 时 15 分至 15 时 30 分

检查地点: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, 执法证件号码: 张红阳(16040722040)、张小杰(16040722038)

检查记录: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: 张红阳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2038)、
张小杰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2038), 在 鲁山县今缘理发店 负责人 高娟
出示执法证件, 表明身份, 并说明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其
进行检查; 同时告知, 若其认为执法人员应当回避以确保调查公正的三种情形, 可
申请执法人员回避, 高娟 当场表示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形, 不申请回避, 执法人
员在 高娟 的陪同下, 依法对 鲁山县今缘理发店 现场进行检查,
情况如下:

1、该 理发店 位于 鲁嵒张良镇十字街路北, 门口上方挂有标
识为 今缘美容美发会所 字样, 正在营业, 现场出示在有效期内的“营
业执照”, 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2410423MA44QW8M8L, 该场所经营
面积约 50 平方米, 经营项目为: 理发美容服务, 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
附件附后。(现场拍照 2 张);

2、该理发店, 店内未配备有“皮肤病专用理发工具”

(以下空白)

当事人签名: 高娟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张红阳、张小杰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编号：2022-519

当事人：鲁山县生缘理发店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3MA44QW8M8L
地址：鲁山县张良镇十字街路北
经营者：高娟，性别：女，年龄：51，民族：汉，职务：经营者，身份证号码：410423197112082026，住址：鲁山县张良镇十字街
联系电话：15038834787。

监督意见：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皮肤病专用理发工具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1月22日前完成对未配备皮肤病专用理发工具行为的改正。

(以下空白)

当事人签收：高娟

2022年 11 月 14 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2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